

# 108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技優保送入學新生~~請注意~~ 暑期先修班與學期輔導班選課相關規定：

為強化技優甄審、技優保送入學新生之數理能力，本校特開設暑期先修班『基礎數學』及學期中『微積分』輔導專班，將透過不同教材與教學方法，達到學生良好學習成效。

## 壹. 課程名稱與選課條件：

一、 暑期先修班—『基礎數學』課，學分數:2學分（選修學分）

上課時間： 7月30日(週二)至8月7日(週三) (除8月3日~ 8月5日不上課)

每日第2-7節 (9:10-16:00；中午12:00-13:10午休)

上課地點：國秀樓406教室

選課條件：108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技優保送入學新生暨有意選修此課程之技優生

二、 學期中輔導專班：108學年度上、下學期課（必修學分）

『微積分』-3學分:上課時間：每週三/第10-12節(18:10-20:35)

上課地點：另行通知

選課條件：108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技優保送入學之**電資及工程學院各系暨工管系**新生，以及有意選修此課程之技優生

## 貳. 選課方式、時間及人數限制：

一、 選課方式：一律使用網路報名，除了 9月9日至9月20日改採用書面加選。

二、 網址：勤益科大/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活動報名區

或 <http://www.gen.ncut.edu.tw/files/11-1028-2393.php>



背面還有重要訊息

暑期先修班與學期專班可各別選課，亦可兩課程全選，惟學期專班屬學年課性質，經選修後，連同下學期課程一併選修；若下學期課程已修業及格或抵免者，則下學期課程可退選。

### 三、選課時間：

1. 暑期先修班『基礎數學』課：即日起至7月19日(週五)上午12:00截止。
2. 學期『微積分』專班：自8月19日起至9月6日(週五)上午12:00截止。
3. 若學期『微積分』專班於開學(9月9日)前尚有名額時，則於9月9日至9月20日加退週再開放讓有意選修之技優生依照書面申請單先後順序加選課。

四、選課人數：每班以63人為限，額滿時，恕不受理選課。

五、選課收費：免費，不另收學分費。

### 參. 學期專班選課說明會：

一、地點：國秀樓5樓視聽教室

二、時間：

**第1梯次：9月4日(星期三)上午11:30，電資及工程學院各系之技優甄審、技優保送入學新生**

**第2梯次：9月4日(星期三)下午13:30，工管系之技優甄審、技優保送入學新生**

### 備註：

1. 請同學務必參加學期專班選課說明會，若不克參加但有意選課同學，請依照選課方式上網或人工方式登記選課。
2. 『微積分』課程以3學分為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之技優生亦可選修該專班抵原應修2學分微積分課程，但請同學自行考量學習難易度。
3. 學期專班選課後，原班級應修「微積分」課程將自動退課，開學第一週(9月9日)起請依照所選專班時間準時上課。
4. 學期專班屬於學年性質課程，新生於9月6日前確定加選或後續在加退選週才加選此課者，則108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將視同一併選修，除抵免或免修者外，其餘不再受理該課程退選作業，因此，敬請同學慎重評估後再選課。
5. 修畢暑期先修班後，成績及格始得列入畢業選修學分；修畢學期專班後，成績及格始得列入畢業必修學分。
6. 其他課務方面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國秀樓7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分機2250李小姐。
7. 暑期先修班如需住宿，校內有提供住宿服務，惟須遵照宿舍管理規則與繳費。其注意事項如下：
  - A. 住宿房型為四人套房，每人每日住宿費150元(不含伙食費、清潔衛生用品等)。
  - B. 暑期先修班統一入住時間：7月29日(週一)上午10:00，退宿時間：8月8日(週四)上午10:00。共計10日，住宿費1,500元，網路使用費25元。
  - C. 住宿期間其他注意事項：
    - (1). 每日23時晚點名，並門禁至翌日6時。熱水時間06~08時及18~24時。
    - (2). 寢室嚴禁烹煮食物或使用高耗能電器。
    - (3). 冷氣使用儲值卡，一個寢室一天酌收50元冷氣費(依照住宿人數均分)。
    - (4). 卡片、鑰匙等寢室設備請愛惜使用，若相關設備損壞照價賠償。
    - (5). 學舍有寢具租借服務(數量有限，請先與管理室確認)，歸還時(損壞須照價賠償)每人須酌收清潔費用220元整。
    - (6). 學舍內全面禁止抽菸、喝酒，每日保持清潔，垃圾請自行拿到子母車丟棄。
    - (7). 學舍寢室備有有線網路(網路使用費15日內每人25元，網路線歸還時若有損壞須照價賠償)，桌上或筆記型電腦請自備，學舍交誼廳備有免費wifi(交誼廳使用時間為09-23時)。
    - (8). 住宿期間相關事務請電04-23938074轉分機31151處理。
    - (9). 有關住宿規定如未詳盡記載時，依本校宿舍管理規則辦理。